

臺北市○○區65歲以上長者暨身心障礙市民申領免費乘車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「**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**」申領免費乘車優待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：按敬老乘車證、愛心乘車證及愛心陪伴乘車證分。
 - (二)橫列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敬老乘車證：係指年滿65歲之長者及年滿55歲之原住民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 - (二)愛心乘車證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 - (三)愛心陪伴乘車證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並符合陪伴乘車證申辦資格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申領免費乘車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